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湖小字第116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被告 黃旗坤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116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正忠

法院書記官 許慈翎

通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0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30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01 原告請求零件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69,793元，經扣除折舊後為3  
02 7,268元，上開費用再與無須折舊之工資費15,756元合計，共為5  
03 3,024元(計算式：37,268+15,756=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6 書記官 許慈翎

07 法 官 林正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15 書記官 許慈翎